

96年
最新版

■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金融保險法規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王貞治・李慧虹◎編著

96年
最新版

■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金融保險法規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王貞治・李慧虹◎編著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金融保險法規」準備要領

第壹部分 金融法規

第一編 銀行法（令）綜合研析	1- 3
第1章 概論	1- 5
第2章 銀行之負債面（資金來源）	1- 23
第3章 銀行之資產面（放款、投資及其他授信）	1- 29
第4章 銀行之經營制度、營業行為及風險管理	1- 51
第5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登記、停業、解散	1- 67
第6章 商業銀行	1- 89
第7章 專業銀行	1- 93
第8章 信託投資公司	1- 99
第9章 外國銀行	1-107
第10章 銀行法罰則	1-111
第二編 其他金融法令	2- 1
第1章 境外金融中心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 3
第2章 存款保險條例	2- 13
第3章 動產擔保交易法	2- 17
第4章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2- 21
第5章 中央銀行法	2- 25
第6章 管理外匯條例	2- 29
第7章 票據法	2- 31
第三編 重要金融法令	3- 1

第貳部分 保險法規

第一編 保險契約法	4-	3
第1章 保險契約之基本概念	4-	5
第2章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4-	13
第3章 保險利益	4-	27
第4章 保險費	4-	41
第5章 保險單	4-	57
第6章 保險契約之各種效力	4-	61
第7章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	4-	75
第8章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	4-	97
第9章 保險人之義務	4-	111
第10章 要保人之義務	4-	119
第11章 保險事故	4-	125
第二編 保險業法	5-	1
第1章 通論	5-	3
第2章 保險業之監督	5-	13
第三編 重要保險法規	6-	1
第參部分 歷屆試題	A-	1

第 壹 部分

金融法規

第一編 銀行法（令）綜合研析

第二編 其他金融法令

第三編 重要金融法令



● 第一編

銀行法（令）綜合研析

第1章 概 論

第2章 銀行之負債面（資金來源）

第3章 銀行之資產面（放款、投資及其他授信）

第4章 銀行之經營制度、營業行為及風險管理

第5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登記、停業、解散

第6章 商業銀行

第7章 專業銀行

第8章 信託投資公司

第9章 外國銀行

第10章 銀行法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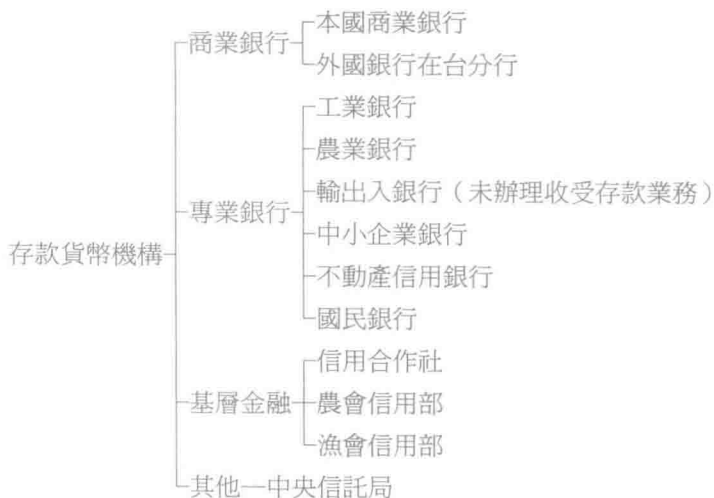
第 1 章

概 論

內容研析

一、我國金融體系

(一)將金融機構區分為存款貨幣機構、非貨幣機構：





(二)依銀行法區分：



(三)銀行法上各種銀行之定義及特質：依銀行法上的分類：銀行有下列三種（第二十條）一即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等三種。分述如下：

1. 商業銀行：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之銀行（第七十條）。其主要特質，在其不僅收受存款貨幣，且可創造此項存款貨幣，另得發行金融債券吸收資金，同時並以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但依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亦可辦理長期放款。
2. 專業銀行：指爲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指定擔任該項信用供應之銀行（第八十七條）。其特質在其不一定以收受存款爲其資金來源（如得發行金融債券），而在授信方面，則指定其專業信用之範圍及任務。專業信用可分爲工業、農業、輸出入、中小企業、不動產及地方性等六類信用。因此，專業銀行又可分爲下列六種：
 - (1) 工業銀行：謂供給工業信用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之專業銀行（第九十一條）。但得投資生產事業，惟其僅得吸收其投資、授信之公司戶、保險業、財團法人、政府機關之存款。
 - (2) 農業銀行：謂供給農業信用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爲主要任務之專業銀行（第九十二條）。
 - (3) 輸出入銀行：謂供給輸出入信用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爲主要任務之專業銀行（第九十四條）。
 - (4) 中小企業銀行：謂供給中小企業信用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爲主要任務之專業銀行（第九十六條）。
 - (5) 不動產信用銀行：謂供給不動產信用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爲主要任務之專業銀行（第九十七條）。
 - (6) 國民銀行：謂供給地方性信用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之專業銀行。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區內以設立一家爲原則，對每一客戶之放款總額，亦不得超過一定金額（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3. 信託投資公司：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第一百條）。其特質在其以受託人或中間人之地位，取得中、長期資金為主之資金來源，並依特定目的，辦理中、長期資金之融通及從事資本市場有關之投資。
4.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非銀行，不得使用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第二十條第三項），違者應負刑事責任（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五）。

【相關試題】

- ◎ 何謂銀行？我國銀行法所稱銀行有那三種？該三種銀行之主要功能或任務有何不同？

二、我國金融監理制度及金融檢查

(一) 鑒於我國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日多，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趨勢，爰設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運作），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此金融監理制度設計具有以下四項主要特色：

1. 組織功能獨立：新監理機關採委員會制度及任期制，透過合議制及任期保障，使政策形成更為週延，且職權之行使較具獨立性；另委員規定應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專業人士出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政治活動；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確保組織功能更具獨立性。
2. 制度運作透明化：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違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規定應於適當時間對外公布說明，以逐步推動公開金融機構重大訊息；另委員及相關協助辦理案件人員，應對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昭公信。

3. 賦與調查權職能，檢肅不法：金融市場為國家經濟之櫥窗，為安定國家經濟發展之命脈，保障存款人、投資人、被保險人之權益，實有必要賦予本會及所屬機關調查執行之權能，以檢肅不法，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及英、美、韓等國立法例，授權賦予本會所屬機關調查權。
 4. 委員會採公務預算，另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充實金融監理經費，以提高金融監理效能。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運作）
1. 監理對象：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 (1) 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2) 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3) 期貨業：指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與其他期貨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4) 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2. 職掌：
 -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7) 金融涉外事項。
-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12) 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①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
 - ② 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③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
 - ④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
 - ⑤ 委員提案之審議。
 - ⑥ 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
 - ⑦ 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3. 組織架構：

- (1) 綜合規劃處：
 - ①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
 - ② 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
 - ③ 國內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 ④ 國際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 ⑤ 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 ⑥ 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
 - ⑦ 其他有關金融規劃及研究分析事項。
- (2) 國際業務處：
 - ① 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
 - ② 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及執行。
 - ③ 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

- ④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
- ⑤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
- ⑥國際金融宣傳。
- 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 (3)法律事務處：
 - ①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及解釋。
 - ②金融監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
 - ③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
 - ④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務事項。
- (4)資訊管理處：
 - ①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 ②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 (5)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6)人事室。
- (7)會計室。
- (8)政風室。
- (9)銀行局：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10)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11)保險局：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12)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三、我國銀行法架構

【相關試題】

- ◎銀行法之立法目的為何？本法各章主要内容為何？

（69年普考、81年金融升等）

現行銀行法計分九章，內容如下：

- (一)第一章「通則」（第一條至第五十一條）：除對我國銀行制度作總括性之規定外，並對各類銀行之經營與管理應共同適用者，作一致性之規定。
其內容包括立法之目的、銀行之定義、銀行業務項目核定、銀行種類、銀行資本、名詞解釋、各類銀行經營業務共通性之限制，包括：健全財務基礎之規定、存款準備金及其他負債準備、存款人利益之保障、內部人授信之限制、金融檢查、財務之公告、公積金之提存、顧客資料保密規定及禁止扣押客戶財產等。
- (二)第二章「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主要係規定銀行之組織型態及其設立與變更登記之程序、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 (三)第三章「商業銀行」（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係對商業銀行之定義、任務、業務範圍，以及業務經營上之主要限制等作特別之規定。
- (四)第四章「儲蓄銀行」（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六條）：已刪除。
- (五)第五章「專業銀行」（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係規定專業銀行之設立、種類、任務等。
- (六)第六章「信託投資公司」（第一百條至第一百五條之一）：係規定信託投資公司之定義、任務、業務範圍、資金與業務經營之限制、信託契約之內容、對信託人之保障以及信託帳目之處理等。
- (七)第七章「外國銀行」（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對外國銀行之定義、設立、業務範圍以及業務經營之限制等特予規定。第一百二十四條已刪除。
- (八)第八章「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規定違反銀行法之處罰，分為刑事制裁及行政處分。
- (九)第九章「附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有辦理銀行業務之機構，其設立、種類、任務及業務等，與銀行法規定不相符合者，如何調整及管理，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如何管理及本法實施日期。

四、銀行法基本觀念

(一)立法目的：制定銀行法之目的有四項（第一條）。

- 1.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銀行為授受信用之機構，其經營之得失影響國家金融之穩定，故對銀行之業務經營特別立法，予以規範，以期健全銀行業務。
- 2.保障存款人權益：由於銀行之經營資金大都來自存款人之資金，自有資本相對有限，且經主管機關特許成立，如發生倒閉情事，則不但會影響到經濟活動之正常運行，同時廣大存款人之權益也會受到損害，甚至產生嚴重的金融體系崩潰，因此，應針對銀行業務之經營特別立法，予以規範，以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 3.適應產業發展之需要：銀行之經營，除謀本身之利潤外，應兼顧整體經濟之發展，故辦理授信投資等業務時應配合各種產業資金需求，促進經濟發展。
- 4.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國家金融政策之目標，在穩定物價水準，維持充分就業，達成國際收支均衡及促進經濟成長，而銀行有創造信用之功能，必須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二)適用對象：

- 1.銀行：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謂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第二條），即必須具備如左之要件：
 - (1)必須依照銀行法之有關規定組織登記（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
 - (2)必須依照銀行法第三條所定之業務範圍內，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或經中央銀行許可之銀行業務。
- 2.其他金融機構：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本條文所稱「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如中國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至於本條文所稱「依其他法律設立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農（漁）會信用部。